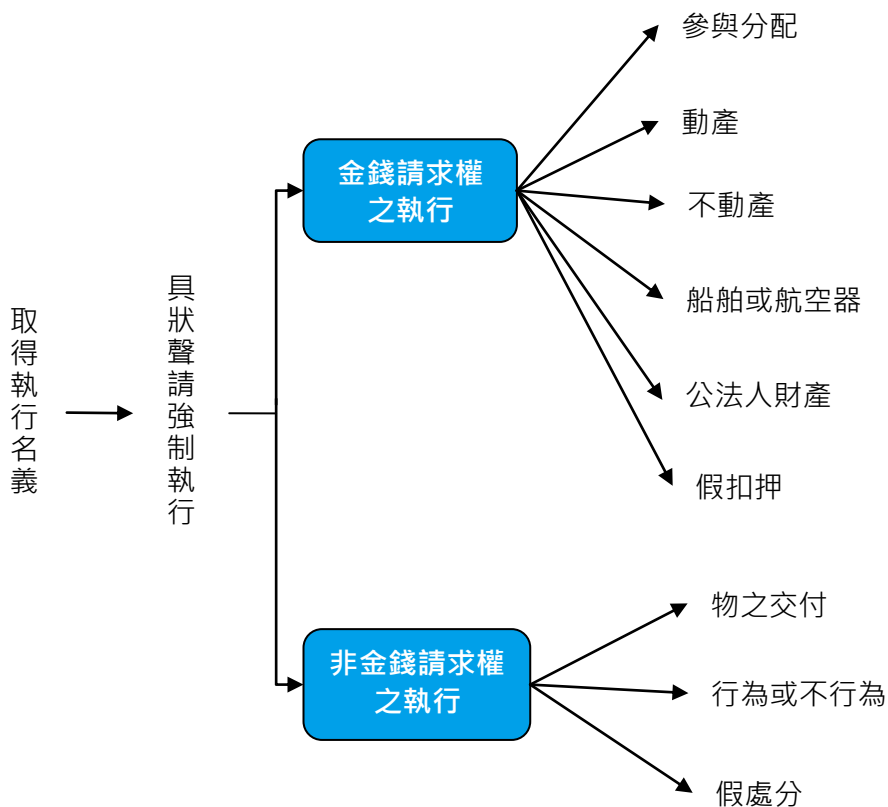




## 整體架構

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依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就債務人財產類型，為不同之處理。金錢債權部分之執行分為保全（查封、扣押）及換價（變賣、拍賣、分配）兩程序；非金錢債權，則以直接或間接強制為之。我們在第一章節暫先將其每一個執程序序的整體流程大略圖示如下，至於詳細內容我們將在各章節逐一仔細探討：

### 一、強制執行流程鳥瞰



## 六、本案執行與假執行

強制執行依其執行效力究竟是終局還是暫定來區分，又可分為本案執行與假執行兩種。如果是終局的，則是本案執行；若為暫時，則為假執行。

## 七、本案執行與保全執行

- (一)強制執行依其**是否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為目的**又可區分為本案執行與保全執行等兩種。所謂本案執行是以實現請求權**終局**的實現為目的的強制執行，故又稱之為滿足執行；而保全執行，又可分為**假扣押與假處分**，是以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為目的的執执行程序，或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暫定**其權利關係為目的執执行程序，總稱為保全執行。
- (二)此外，非以私法上請求權之實現或保全為目的，卻以強制執程序的拍賣為換價的程序，如共有物的變價分割之拍賣，也是屬於金錢執行的一種。
- (三)又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 (四)這是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的「財產開示」程序，也就是金錢執行的準備程序，就強制執行法而言，也是屬於強制執行的一種執执行程序。

### 反思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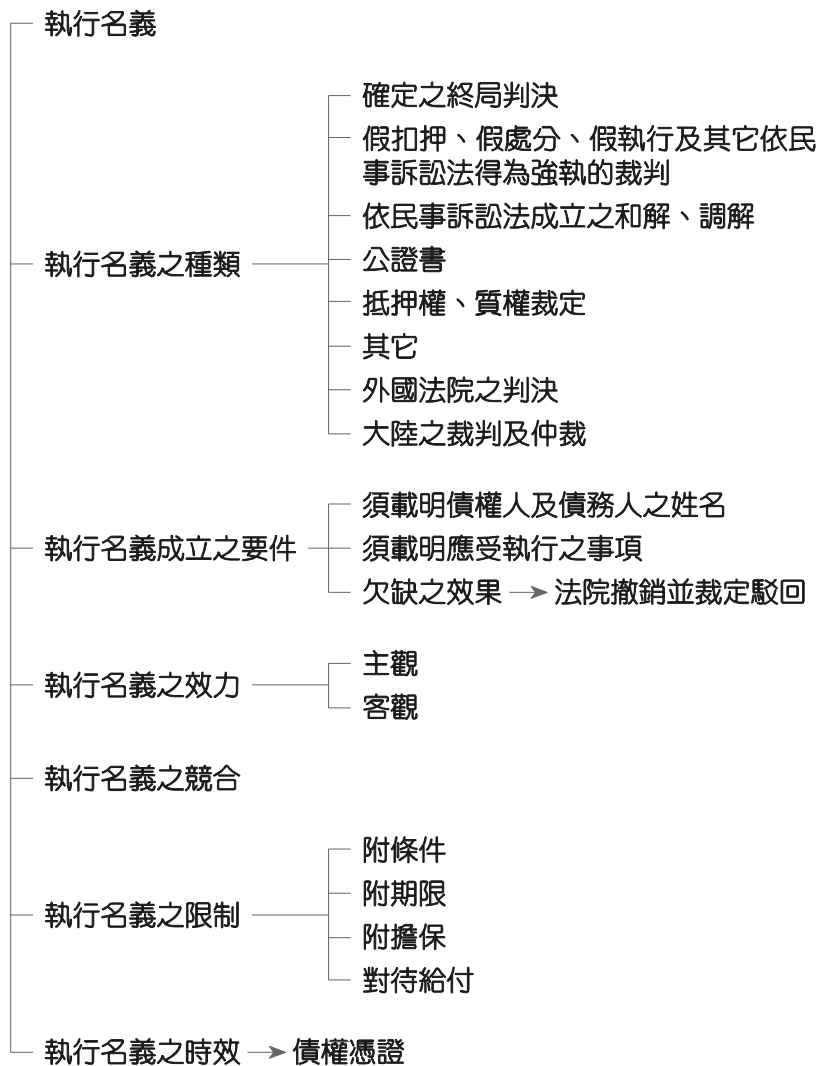
如何區分強制執执行程序屬於本案執行或保全執行呢？



## 大綱

### 第一章

#### 執行名義



(三)欠缺要件之法律效果：

確定判決之執行，以給付判決且適用強制執行者為限。如果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而誤為開始執行，則依照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的規定，執行法院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考題觀摩

- ❑ 甲於公開場合，以不當語言指責乙，侵害乙之名譽，乙起訴請求甲應為回復乙名譽之適當行為。經法院判決命甲應向乙鞠躬道歉確定在案，試問：甲拒絕履行鞠躬道歉之行為，乙持該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98 年執達員】
- ❑ 試說明以下之情形，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
  - (一)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向債權人甲當面口頭道歉。
  - (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在○○日報刊登聲明道歉啟事。
 【100 年書記官】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試附理由回答：此種執行名義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102 年書記官】
- ❑ 得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債務人異議之訴的「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指為何？【103 年執達員】
- ❑ 執行名義所載之應履行債務內容分別有下列 2 種情況，請說明各應如何強制執行：
  - (一)債務人應負履行同居義務。
  - (二)債務人應交付 1 歲子女予債權人。【104 年書記官】

(二)例如不動產抵押債權，除可就其債權經判決程序取得民事確定判決，亦可以透過非訟程序取得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又如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款請求權，除可經民事訴訟判決程序取得民事給付票款之確定判決，亦可依票據法第 123 條及非訟事件法的規定取得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名義。



## 案例解析

發票人甲簽發本票給乙，以支付貨款，執票人乙先聲請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後，復另行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之確定判決，乙依據「本票裁定」與「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97 年律師】

### 擬答

- (一)如本案例中所示，當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基於同一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先後取得兩個以上之執行名義，這種情形便稱之為執行名義的競合。此時債權人甲可選擇其中任何一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也可以新舊執行名義同時對債務人乙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如果債權人甲有重複受償之虞者，債務人乙便可主張執行名義之實體債務已有消滅事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藉以排除其他的執行名義執行力。
- (二)若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例如：民事訴訟法上之和解、調解、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因其已具備既判力之確定效果，故債權人甲無須提出本票原本。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執行名義，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甲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

## 模擬試題



一、出租人於房屋租期屆滿後，訴請交還房屋，承租人於訴訟繫屬中將房屋轉租他人，則出租人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得否持上開確定判決對次承租人執行？

## 擬答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依題示本件出租人得否持確定判決向次承租人執行，端視該次承租人是否為「特定相對人」。
- (二)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字 186 號判例意旨：
- 1.若債權人之訴訟標的為債權請求權者，基於債權之相對效力，該繼受人即不為該確定判決主觀效力所及，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
  - 2.若債權人之訴訟標的為物權請求權者，基於物權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其所謂繼受人指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
- (三)故次承租人於訴訟繫屬中承租系爭房屋，如出租人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 455 條債權性質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者，其確定判決主觀效力並不及於次承租人，出租人不得以此確定判決對次承租人為強制執行。
- (四)如出租人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 767 條物權性質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者，其確定判決主觀效力應及於次承租人，出租人得以此確定判決對次承租人為強制執行。

## 模 擬 試 題



一、甲、乙對丙分別有二百萬元、一百萬元之金錢債權，均取得執行名義，於甲先聲請法院實施查封丙所有之土地一筆後，乙亦聲請法院查封該土地。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擬答

(一)應合併其執程序：

- 1.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程序，並依第 31 條與第 32 條規定辦理。
- 2.甲、乙就其金錢債權先後取得執行名義對丙進行強制執行，為金錢債權的雙重聲請執行，因此執行法院應合併其程序，而乙聲請之強制執行仍為一獨立程序，僅是轉變以參與分配方式處理。

(二)雙重查封禁止原則：

- 1.本題，甲先聲請法院查封丙之土地後，乙亦聲請查封，如法院准許乙之聲請者，該查封即違反雙重查封禁止原則，故法院不應准許之。
- 2.惟乙聲請查封仍有潛在之查封效力，若前執程序遭撤銷或為無效者，乙之查封聲請則可續行。

(三)故待土地查封完畢拍賣完成後，甲、乙依債權比例二比一方式分配土地換價後之價額。



105

司法四等考試試題[執達員、執行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為何？執行法院依未送達於債務人甲之支付命令辦理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俟後甲得否以該支付命令未確定而主張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無效？請就我國現行法制分別說明之。

擬答

(一)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意義與性質：

- 1.強制執行請求權，是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對國家機關請求發動強制執行以實現私權之權利，並且原則上禁止私人自力取償，故國家發動強制執行之權力為國家統括獨占的權力，若私人基於私權欲請求國家發動公權力則性質上屬於公法上之請求權。
- 2.強制執行之目的在於實現債權人之私權，故強制執执行程序是否開啟，必須由債權人提出聲請，國家機關方得實施強制執行，故強制執行請求權之實現，須債權人聲請。
- 3.強制執行請求權為公法上請求權，係對國家之請求權，性質上相較於人民私法自治原則外，對於權利基礎上有更多限制，故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自由處分。
- 4.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須具備法定執行名義要件，始得請求。

(二)甲得否主張執行行為無效：

- 1.強制執执行程序，執行法院雖不得為實體權利存在與否作實質審查，但仍得為執行名義之形式上審查，諸如執行名義是否有合乎其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皆屬應職權審查之範圍。





106

司法四等考試試題[執達員、執行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執達員、執行員

科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請附理由說明對於下列之強制執行聲請，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

(一)甲持第一審法院假執行宣告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被告乙應協同原告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之移轉登記」。

(二)甲持法院之勝訴確定判決，判決主文係：「被告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頭版刊登如附件（略）所示之道歉啟事」。

擬答

(一)執行法院之處理：

- 1.按專利權之移轉為宣示登記，即便不登記亦能實質取得該權利義務，登記為對抗要件，故登記不必以協同登記為必要
- 2.甲之判決主文記載：「被告乙應協同原告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移轉登記」，其主文性質係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之「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故上開判決記載乙應協同甲辦理專利權移轉登記，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乙依法本負有應向甲為移轉專利權意思表示之義務。
- 3.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因此，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時，債務人即視為已為意思表示。
- 4.然而此種「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判決」，如果債務人拒不配合協同辦理時，債權人得單獨持該確定判決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